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現時主要在中國進行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歐洲，故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雖然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i) 本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儘管執行董事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蔣運安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彼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短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鄭文靜女士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通常居於香港。
- (iv)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v)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隨即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v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方便聯交所隨時聯絡各董事，而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i) 本公司已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完成日期起至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更改財政年度期間

上市規則第8.21(1)(a)條列明，除有關上市申請人附屬公司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新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12個月)曾更改財政年度期間，聯交所一般不會考慮其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主要原因是為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有助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即使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因此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目的並非規避上市規則的溢利規定。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鑑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不論是否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以致其可能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的任何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促使該等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不會買賣股份(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d) 對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止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該等控股股東除外)(「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完成後不會成為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的投資決定。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及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反收購而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除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透過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的任何資金籌集活動外，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的申請將不涉及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於完成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的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對其業務發展會有不利影響，因而不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限制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規定，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被視為出售股份的規定，惟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必須(a)以籌集現金為目的，以用作特定收購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的資產或業務；或(b)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目的；及
- (ii) 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於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後首十二個月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